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724-2510Z1435369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胸科医院内镜中心超声支气管镜环形探头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 采购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6
〈二〉、用户需求书:	6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重要须知事项前附表	9
一、说 明	11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启、谈判、评审与推荐成交候选	14
六、质疑及投诉	16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
八、参照法律	17
九、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18
十、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19
(一) 价格评审	19
(二)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9
(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自查表	29
二、资格文件	31
三、符合性文件	35
四、商务部分	38
五、技术部分	51
六、价格部分	56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广州红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胸科医院的委托，对广州市胸科医院内镜中心超声支气管镜环形探头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贵单位作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510Z1435369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胸科医院内镜中心超声支气管镜环形探头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00000.00元（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目标及相关内容：

1. 项目目标及采购限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广州市胸科医院内镜中心超声支气管镜环形探头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1 项	人民币 100000.00 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协商承诺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 9: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领

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 采购文件领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发送采购邀请函，供应商根据邀请函
函 中 二 维 码 链 接：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510Z1435369>（复制网址至手机浏览器中打开），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发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响应保证金。

七、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注：9 时 00 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八、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响应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1 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响应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十、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1 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章艳娇、刘志丰

电话：020-37860569/37860563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9楼

邮编：510080

银行及账户信息：

采购人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0-83789775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62号

邮编：510095

汇款须知：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成交服务费），否则难以识别。

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协商承诺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用户需求书:

注: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响应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以下需求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有更新,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以下有关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供应商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采购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包括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

★供应商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供应商必须承诺，如成交后发现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成交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成交后必须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用户需求书

内镜用超声探头 UM-S20-17S

1、显示模式：包含 B 模式；

▲2、扫描方法：包含机械环形扫描（360 度）；

3、扫描方向：垂直于插入方向；

4、频率：包含 20MHz；

5、接触方式：包含直接接触方式；

6、有效长度：2150mm；

▲7、插入管外径：1.4mm(先端侧 1085mm)、1.7mm(近端侧)；

8、适用内镜管道直径 2.0mm；

9、清洗消毒性能：具备防水帽，可进行全浸泡清洗消毒；

★10、可匹配目前科室奥林巴斯 EU-ME2 PREMIER PLUS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超声主机使用。

11. 质保期≥1 年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 经验要求：供应商在经营范围内响应，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 报价要求：1)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供应商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零配件的购置、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与信息系统软硬件相关的对接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更换、保险、伴随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等的全部费用、免费/优惠提供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1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谈判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审；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本项目成交金额。在最终采购需求没有确定前，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所述的以及谈判过程提出的价格内容，仅作为更好地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时对于成本的测算依据，不作为报价，不参与价格评审。

★3.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分轮次对采购需求和谈判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谈判需按照先商务和技术条件、后价格的顺序进行。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4. 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付款方式：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6. 验收要求及标准：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除另有说明外，上述条款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即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除另有说明外，带“★”号条款作为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有偏离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附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响应保证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涉及响应保证金的要求均不适用。 ☐ 本项目要求响应保证，具体如下： 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元。 提交方式： / 提交时间： / 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或联合体主方）的名义提交，并注明项目编号，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交。
2	响应保证金要求	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响应保证金金额为： /。 （2）供应商应就所投包号分别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的响应，且不能分别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将在其所投各包响应保证金退还条件全部满足后方给予一次性退回。 （3）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响应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 号：120905690610703 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中。 （4）供应商选择使用汇款或转账（非现金）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证金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其中附汇款底单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将响应保证金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未能及时递交的风险。 （5）供应商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的，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3.3《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3. 凡未按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3	响应保证金退回	符合退付条件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到供应商原汇出账户。
4	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金额固定为：6000 元。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 途：“项目编号”成交费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90 日，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7	有关资质/荣誉等证书有效期要求	(1).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单位或人员的资质/荣誉等证书均须有效； (2).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提交最后报价当日或附相关材料证明已办理延期手续； (3).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有关单位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8	项目论证情况	本项目采购文件无需经过专家论证。
9	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 10 万元
10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10 万元
11	评审方法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2	成交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 1 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家。
13	供应商须知修改条款	☒ 无 ☐ 有，修改条款如下：
14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外网（ https://www.gmgitc.com/ ）
15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16	询问受理方式	供应商可以电话询问或将询问函盖章后，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
17	质疑受理方式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无
19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1	其他	无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参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求均为参照)。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广州市胸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 无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 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1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金额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附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 在谈判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 个工作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进行评判。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 个工作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按采购文件要求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报价

11.1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响应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

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1.3 《响应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供应商应报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或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免费或优惠提供的内容、未注明报价的内容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响应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3.2 如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则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响应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附表”。

16.3 凡未按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附表”

16.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附表”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 履约保证金

16.7.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16.7.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16.7.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8 融资担保

16.8.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成交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8.2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90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响应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电子文件必须采用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表格等可以 EXCEL 格式处理）以及 pdf 扫描件（内容完整，签章完毕，与纸质文件一致；**建议响应文件正本编制、印刷、签章完成后，先行扫描形成电子文件，再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510Z1435369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u>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 ） 之前，不得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提交最后报价至响应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启、谈判、评审与推荐成交候选

21. 开启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21.2 开启时，由采购人代表或工作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开启，并记录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所述的价格内容。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组成和谈判程序

22.1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负责。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谈判、最后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等程序。

23.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谈判，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所述的、谈判过程提出的价格内容，以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最后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3.4 评审报告应当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谈判

2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需按照先商务和技术条件、后价格的顺序进行。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24.2 在谈判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采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或在其基础上进行书面修改/补充的，可以直接适用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另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最后报价

2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6. 评审

26.1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推荐作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春曦、李守瑾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参照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响应时需注意：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3.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1.6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1.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九、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协商承诺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报价	1)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2) 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3) 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响应有效期	提供《协商承诺书》，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响应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产地来源	采购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响应
7	报价修正	如出现响应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

		件。
--	--	----

十、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审方法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35. 评审步骤

（一）价格评审

谈判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 A.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审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最后报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 B. 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即：评审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最后报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供应商所投产品/服务配套产品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最后报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1%。本条款可与前款同时使用。

（3）评审价的确定：经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推荐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广州市胸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州市胸科医院内镜中心超声支气管镜环形探头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和采购、响应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使用科室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注册证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保用保修期	随机配件
1												详见附件
合计												

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需与注册证描述一致。合同设备如属强制检定的，乙方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注：合同附页应有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配置清单要求如无特别说明则为每套设备所需配置，包含但不限于配置清单需求。设备及配置清单包含的配置到货安装后，应满足在不增加其他配置的情况下，能完整地使用设备的所有功能。否则，乙方应补齐所欠缺的配置以满足设备使用的全部功能，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元，包括设备、零配件的购置、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与信息系统软硬件相关的对接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更换、保险、伴随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将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正常，调试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发票等资料，核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
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交货，货到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
3. 技术要求：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检测报告。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需填写设备验收报告。如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放射诊疗设备的还必需待取得委托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验收。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验收之前，乙方备齐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中英文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报关单、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培训资料等资料交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或者合同设备的制造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手续完毕后，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原理结构和操作规程、维修手册交甲方存档。

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合同设备保用保修期（质保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大于等于1年，具体时长以设备清单标注年限计算。如无特别注明均为整机质保，保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2. 完工期：提供设备货到医院后，安装调试所需花费的时间。如需要将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网络，乙方负责按医院要求将设备接入医院网络，所需的硬件、软件以及接入费由乙方承担。

3. 保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保用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供货渠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合同设备是由原制造商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质量标准、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制造商所在国家及中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保证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本合同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保证合同设备质量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5. 保用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提供7×24小时电话维护响应服务，2小时内维修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质保期内，维修时间超过5天，提供备用机，或按维修延误时间的1:5延长保修期。若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每次；若乙方未能在72小时内消除障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操作和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7.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如需专用消耗材料均已在合同附件中列出，合同附件未列的消耗材料视为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8.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和手机：

代理商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和手机：，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和手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经两次重新交付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退还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未付/未退还金额的 2%累计，滞纳金累计不超过未付/未退还金额的 2%。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广州市质量监督部门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的有效期为 1 年，质保期及保修期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定。

第十三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2. 提供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说明书、技术服务资料。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3.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使用及维护光盘。提供维护软件，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4. 如有备件，乙方应随机向甲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5.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十四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 甲方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注：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甲方：广州市胸科医院	乙方：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020-83591037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二：

配套消耗材料							
序号	产品注册名称（中文）	生产厂家	产品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序号	产品注册名称（中文）	生产厂家	产品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1.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操作和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2.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如需专用消耗材料均已在合同附件中列出，合同附件未列的消耗材料视为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号：0724-2510Z1435369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胸科医院内镜中心超声支气管镜环形探头单
一来源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协商承诺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报价	1)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2) 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3) 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
响应有效期	提供《协商承诺书》，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响应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产地来源	采购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修正	如出现响应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及采购中，我公司不会为达成

此项目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 （2）以向采购人或者相关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3）对采购项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特此承诺。

如我公司实施了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符合性文件

3.1 响应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胸科医院内镜中心超声支气管镜环形探头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包号）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90 日，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所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所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主营范围、技术力量、 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等)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范围、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 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姓名：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电话： 传真：
--	--------------------------------------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以上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资质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或聘用证明。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广州市胸科医院内镜中心超声支气管镜环形探头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0Z1435369）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发票接收邮箱：_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成交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证明：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响应标的，且采购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0724-2510Z1435369 XXXX、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十、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1、制造商(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成交、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

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u>★3.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分轮次对采购需求和谈判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谈判需按照先商务和技术条件、后价格的顺序进行。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u>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1. 供货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5	2. 经验要求：供应商在经营范围内响应，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6	3. 报价要求：1)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供应商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零配件的购置、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与信息系统软硬件相关的对接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更换、保险、伴随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等的全部费用、免费/优惠提供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	3.1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谈判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审；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本项目成交金额。在最终采购需求没有确定前，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所述的以及谈判过程提出的价格内容，仅作为更好地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时对于成本的测算依据，不作为报价，不参与价格评审。		
8	4. 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5. 付款方式：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0	6. 验收要求及标准：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1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响应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

1.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条款 (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包括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			
2	★供应商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 供应商必须承诺，如成交后发现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成			

	交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成交后必须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	★10、可匹配目前科室奥林巴斯EU-ME2 PREMIER PLUS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超声主机使用。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条款 (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7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响应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
3. 响应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4. 技术方案
5. 供货保障
6. 售后服务
7.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胸科医院内镜中心超声支气管镜环形探头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0Z1435369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内容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响应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报价	广州市胸科医院内镜中心超声支气管镜环形探头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1 项		
2	各种税费	已含				
3	运输费	已含				
4	其他费用	已含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大写： 小写：				
5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90 日				
6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免费/优惠提供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包含了本项目全部设备（医疗设备及信息设备）、附件及施工安装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运输储存费、现场勘查人工费用、施工及安装费用、信息系统接口费用、配合费用、机柜及接电费用、损坏后修复费用、厂家人员出差费用、垃圾清理费用（产生垃圾一日一清理）等不可预见费用。

3.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谈判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审；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本项目成交金额。在最终采购需求没有确定前，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所述的以及谈判过程提出的价格内容，仅作为更好地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时对于成本的测算依据，不作为报价，不参与价格评审。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分轮次对采购需求和谈判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谈判需按照先商务和技术条件、后价格的顺序进行。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响应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胸科医院内镜中心超声支气管镜环形探头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0Z1435369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如安装内容明细报价、配套服务明细报价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安装内容						
	配套服务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响应供应商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免费/优惠提供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